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易寶」）獲華為技術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華為」，為易寶的主要客戶）口頭告知，由於易寶一名前僱員賄賂華為員工，違反易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的以華為為受益人的誠信廉潔承諾書，易寶很可能將須向華為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43,490,000元作為賠償，而華為於易寶結付賠償前將不再委聘易寶進行任何新業務活動，惟雙方之間的現有業務活動將繼續（「可能賠償申索」）。待賠償方案及確切賠償金額最終釐定後，華為將正式通知易寶。現時預期根據可能賠償申索易寶應付華為的賠償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易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就可能賠償申索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賠償申索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